

##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7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30—11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7月28日至2016年7月29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9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8日下午15:00至2016年7月29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的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A座20层会议室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7月22日（星期五）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4,318,71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9.8166%。

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5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74,318,71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9.8166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00%。

## 2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名，代表公司股份4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60%。

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0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60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0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4,318,71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